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中華民國 110年8月24日

目 錄

- `	新生始業輔導活動計畫及日程	···1
二、	校長歡迎新鮮人	··3
三、	螢橋二三事	…4
四、	學生作息時間表	7
五、	教務處	8
六、	學藝競賽活動&學習輔導	9
七、	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
八、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應試規則	··14
九、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6
+、	學務處	··18
+-、	學生生活教育宣導要點	19
十二、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21
十三、	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遲到改過銷過申請表	··27
十四、	學生請假規則	29
十五、	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	…30
十六、	攜帶手機管理規則	··31
十七、	榮譽卡實施辦法	32
十八、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便服日暫行實施辦法	33
十九、	學生遲到管理要點	··34

二十、	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3	5
二十一、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班級幹部暨值日生工作細則3	7
二十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螢橋好少年實施要點3	8
二十三、	體適能宣導:我如何取得「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3	9
二十四、	學校代表隊4	1
二十五、	扶少團簡介4	2
二十六、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4	3
二十七、	總務處4	5
二十八、	教室公物保管注意要點4	6
二十九、	輔導室4	7
三十、	資優教育在螢橋4	8
三十一、	生涯儀表板操作說明4	9
三十二、	各項規定閱讀確認單及表單下載區連結5	1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一)本校110 學年度校務計畫

(二)110學年學務工作計畫

二、目的:為使七年級新生認識環境,熟悉師長,以養成知法守法之愛校青少年,並能順利

適應國中生活,在快樂中學習成長。

三、時間:110年8月24日(二)、25日(三)兩個半天。

四、参加人員:七年級全體新生

五、地點:各班教室(配合教育局防疫政策,室內不得超過30人)。

六、教育人員:

(一)校長暨各處室主任及組長。(二)七年級各班導師。(三)教育班長。

七、新生資料填寫:請家長填寫 Google 表單連結網址:https://reurl.cc/7rQVo1

八、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作息請配合上課鐘聲)

第一天:8月24(二):701班(範本)

●附註:教育班長全程隨班輔佐導師

	, (1-1)		1 2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V V
時 段	活動內容	時間	教育人員	地 點
07:30~08:00	工作協調會	30min	校長、各處室代表 導師、教育班長	三樓校長室
08:00~09:15	班務時間 (排座位、隊形)	75min	導師 (教育班長隨班發放資料)	
09:25~10:10	生活補給站 (總務時間)	45min	校長、總務處	9年級教室
10:20~11:05	學習規畫者(教務時間)	45min	教務處	
11:15~12:00	溫暖的雙手 (輔導時間)	45min	輔導室	
12:00	統一放學		生教組	中庭/雨備走廊
08:00~12:00	登記購買或更換校服	Ł	總務處	總務處

第二天:8月25(三):701班(範本)

●附註:教育班長全程隨班輔佐導師

時 間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教育人員	地 點	
07:30~08:30	導師時間	60min	導師		
08:30~09:15	導師時間	45min	導師		
09:25~10:10	校園安全簡介 基本禮儀介紹	45min	學務主任、生教組	9年級教室	
10:20~11:05	生活領航者(學務時間)	45min	學務處(訓育、衛 生、體育)		
11:15~12:00	校服尺寸測量	45min	總務處	總務處	
12:00~12:10	教室清潔	10min	導師	9年級教室	
12:10	統一放學		生教組	中庭/雨備走廊	
08:00~12:00	登記購買或更換校	服	總務處	總務處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新生始業輔導期間,請全程入校量體溫、配戴口罩,新生第一天請穿著畢業國小體育服,第 二天則應穿著畢業國小校服,並攜帶簡便文具、簿本及報到須知之提醒須帶物品備用。
- (二)新生依課程表上、下課,提前離校者,請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辦妥請假手續,並由家長到校接回,始可離校,返家請特別注意交通安全。。
- (三)未參加始業輔導學生,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務處電話 02-23688667#321。
- (四)天氣炎熱,請同學自備飲用水、水杯。
- (五)每班皆有2位教育班長協助導師發放資料及登記。

十、跑班流程表

第一天:8月24(二)

班級		701	702	703	704	705	校長與家長			
地點		901 教室	902 教室	903 教室	904 教室	905 教室	有約			
早自習第一節	08:00 至 09:15		導師時間							
第二節	09:25 至 10:10	校長、總務處	套量 制服	學務處訓衛體	學務處 生教組	輔導室	703 09:25-10:00 704			
第三節	10:20 至 11:05	教務處	校長、總務處	套量 制服	學務處訓衛體	學務處 生教組	10:20-11:05 地點: 三樓創 新教室			
第四節	11:15 至 12:00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總務處	套量 制服	學務處訓衛體				
放學時間	12:10		學務處:中庭/兩備走廊							

第二天:8月25(三)

班絲	及	701	702	703	704	705	校長與家長		
地源	品	901 教室	902 教室	903 教室	904 教室	905 教室	有約		
早自習第一節	07:30 至 09:15		導師時間						
第二節	09:25 <u>至</u> 10:10	學務處 生教組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總務處	套量 制服	701 時間		
第三節	10:20 至 11:05	學務處訓衛體	學務處 生教組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總務處	10:20-11:05 地點:三樓創新 教室		
第四節	11:15 至 12:00	套量 制服	學務處訓衛體	學務處 生教組	輔導室	教務處			
	12:00								
放學時間	至	放學請將	放學請將教室垃圾拿至資源回收室,教室保持清潔,物						
	12:10		· · · · · · · · · · · · · · · · · · ·	- 歸原位 ・ 中京/	- W 1 5				
	12:10		学務	處:中庭/雨	う備走廊				

十一、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歡迎螢橋新鮮人 ~~讓優秀成為一種習慣·做最好的自己~~

親愛的螢橋新鮮人:

歡迎你從國小畢業正式成為一位國中生。我和全體的老師、學長姐竭誠歡迎你們成為螢橋家族的新成員。不管你來自哪一所小學、從今天起,我們都是一家人:結識新的同學,受教於新的師長,沉浸在優良的學風與美麗的校園中,你們將成為大家認同的**優秀螢橋人**。

人生的努力都會在每一個階段留下註記。未來三年,是你生命中重要的青春歲月,我們要為人生航程做最好的準備。如何架構你的生涯藍圖?用怎樣的生活態度和人互動合作?用怎樣的學習態度面對國中課業?如何彩繪國中生活不留白?都是你現階段應該思考的功課。

校長期待的螢中好少年:是能以自信歡欣的心情,向周遭的師長們、同學們問好道早,因為**有禮貌**是優秀螢橋人的第一步。只要你敞開心胸,欣賞他人,一定會擁有許多同甘共苦的好朋友,共度精彩的校園生活;優秀的螢橋人的第二步,必須學會**自我負責與獨立**,自主學習規劃,做好時間的安排,學業的學習一定要養成「今日事,今日畢」的好態度,我相信你的堅持與努力,將會讓家人可以放心;優秀螢橋人的第三步,凡事能以**樂觀進取的自信**,正向看待每一次的學習機會,積極主動參與不同的活動或比賽,相信這些體驗將帶給你更豐富的成長與視野。

校長還要提醒早出晚歸的你,記得出門前一定要向家人問安,回家後或睡覺前,不可以忘記擁抱家人互道晚安。這是家庭生活的第一課,惟有讓家人做為你的生活守護神,你的自信與成功才會實現。

校長以「讓優秀成為一種習慣」勉勵各位,因為一個人的習性影響深遠,而養成習慣的起步階段:習慣正面思考、習慣感恩同理別人、習慣認真工作……,都是面對未來應具有的良好態度,學校已準備豐富精彩的學習課程與活動鼓勵你主動參與,當有機會演出的那一刻,希望你已經準備好,而且會越來越好!我和老師都樂意在新的階段和你一起學習成長,分享成就。請為自己的未來努力,以做「最好的自己」為期許!

滿心祝福你的校長 歐陽秀幸 110.8.24

話說螢橋二三事

螢橋國民中學創立於民國 57 年,當時政府實施延長九年國民教育,本校是臺北市三年建校一次完成的三所國中之一。57 年 3 月下旬校舍工程動工興建,剷除竹林,填平池塘,於 9 月 9 日開學時,順利啟用,全部校舍工程於同年 11 月間竣工。「螢橋」堪稱綠色魔法學校,蓊蓊鬱鬱花木扶疏的校園,綠化係數高,創造了大自然與人文的和諧與共生,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情境。

首任校長李先治校長以文人風範為螢中奠定良好基礎。現有普通班 15 班,還有數理資優班、學習資源班、特教班等 3 種班別。學生人數 440 人。校舍擴建的部分,經歷任校長規劃整修,各領域專科教室煥然一新外,更有不同於他校的樂活運動站、韻律教室、飛輪教室、螢光講堂、小禮堂。班班有冷氣,提供舒適學習環境,為迎接數位化的未來,普通教室建置互動大屏螢幕;暢通網路骨幹、添置 VR、AR、平板等設備,全新創客教室、互動創新教室,打造行動學習校園,以優質的硬體空間提升學生受教品質。充滿書香的圖書館-螢光書軒,皆是為了提升學習品質,創造更優質的境教目標。

本校以學生為中心,幫助每一個學生找到發展的舞台,對於社團發展不遺餘力,目前社團數近20個,特色社團-童軍團及扶少團,連年獲得教育局績優社團的肯定,重點運動項目-巧固球隊甫成軍2年,於109學年度獲得教育盃男女組亞軍、體操隊於110學年度新成立,特色班級-數理資優班深耕多年,透過實作探究的學習模式,跨學程與高中大學連結,開啟學習新視野。

近來學校以「數位化」「國際化」為發展主軸,希望透過差異化、精緻化教學,深耕學生因應未來趨勢,面對挑戰能力的教學目標,培養出有能力、有溫度、有自信的螢中好少年。

校徽



綠底代表「螢中園地,郁郁菁菁」,金邊代表「金色跑道,燦爛人生」,銀穗代表「辛勤播種,歡呼收成」。「螢中」二字採小篆字體,取其方圓飽滿;整體採長方形,取其黃金比例。下緣中間兩串麥穗連接處,是個「北」字,代表臺北市。這一方小小的圖案,彷彿在祝福著螢中人:「在螢中的日子是一場豐收,閃亮個人的青春,盡情揮灑屬於自己的金色的年代」。很希望路過螢中三年的孩子們,都能擁有最初、最真的祝福,在這一小塊金色「螢中」照耀的綠色大地上,揮灑屬於自己的亮麗青春!

學校願景

「健康、活力、人文、創新、精進」

(一)健康的榮橋

- 1.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建立體適能觀念,瞭解自己身心狀況,並學習珍愛自己。
- 2. 由培養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開始,進而探索生命的內涵,以培育身心健全的國民。

(二)活力的螢橋

- 1. 積極樂觀、奮勇上進、活力四射,讓螢橋永遠在青春活潑中向上提昇、向前邁進。
- 2. 發展多元多樣社團、多彩多姿的學習生活,型塑燦爛如花、內涵豐實的學習情境。

(三)人文的螢橋

- 1. 適性引導學生閱讀課外書籍,養成人人愛讀、人人悅讀的習慣,使成為書香校園。
- 2. 營造具人文藝術氣息的校園,於潛移默化中,陶冶性情。

(四)創新的螢橋

- 1. 創意來自於對己身的珍惜,對他人無盡的關懷,以及勇於探索的好奇心。
- 2. 有創意的教師培養出有創意的學生,有創意的環境培養出出類拔萃的思考能力。

(五)精進的榮橋

- 1. 提昇教師與學生的語文能力與資訊能力,是學校邁入新世紀的進步表徵。
- 2. 追求卓越、力爭上游,共塑優質校園,學子未來將如天上繁星燿燿發亮,讓眾人仰望。



螢橋國民中學校歌



共挽狂瀾 猛著鞭螫橋青年

媊

矢志向

校歌連結網址: https://youtu.be/0zVIDwPLwGg

螢橋青年 矢志向前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班級作息表

午別	時間	節次	_	=	三	四	五		
	$7:30\sim 7:45$			晨 間	清潔技	帚 除			
	7:45~8:20		英語聽力 測驗	朝會	晨間 活動	閱讀 · 悅讀	朝會		
上	08:30	1					螢橋好少年		
午	09:15 09:25	2							
	10:10 10:20								
	11:05	3							
	11:15 12:00	4							
	12:00~13:10 午餐及午休								
	13:20 14:05	5							
	14:15 15:00	6							
下	20 00	1	5:00~15	: 15	清潔掃	静 除			
午	15:15 16:00	7					社團		
	16:10 16:55	8					社團		
	17:00 18:30		校隊及課後社團時間(依招生公告)						

教務處業務職掌

	1. 擬定教務工作計畫、行事曆及章則。
教務主任	2. 彙整學校課程計畫事項、組織及推行課程發展委員
陳育捷老師	會、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事項。
	3. 策劃及督導教學環境佈置事項。
2368-8667 轉 200	4. 視導各班教學。
	5. 整編及執行教務經費預算。
計 樹 / 一	1. 教師上課時數、課程安排及差假教師調代課事宜。
教學組	2. 查閱教室日誌,落實教師授課巡堂。
組長:黃杏娥老師	3. 辦理多語文競賽及其他學藝競賽事項。
幹事:潘麗玉小姐	4. 辦理學生定期或不定期考試、課後輔導、補救教學
協辦:李佳寧老師	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協辦:陳庭軒老師	5. 擬定全校公開觀課計畫及辦理教師教學研究、進修
2368-8667 轉	等事項。
210 \ 211 \ 240	6. 調閱學生各科作業。
	1. 學生學籍資料登記、管理及與移轉事項。
	2. 辦理新生入學、未報到未註冊學生追蹤調查、學生
註冊組	
組長:陳淑英老師	轉入轉出及編班作業。
幹事:高千代小姐	3. 擬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辦理各項學生評量業務。
	4. 辦理畢業證書及各項成績證明文件之製作與核發作
2368-8667 轉 220、221	業。
·	5. 辦理學生各項獎助金核發及減免學雜費申請作業。
	6. 辦理各項升學相關之委員會及宣導作業。
	1. 擬訂教學設備計畫及各項教學設備、圖書借閱、專
	A 教室使用、教具借用等章則。
	2. 擬訂選編各科補充教材及教學資料計畫。
in the	3. 辦理科學教育展覽及科學能力競賽之相關事項。
設備組	4. 專科教室及實驗室各項管理及借用、新增設備之規
組長:吳燕芬老師	劃作業。
幹事:呂沛緹小姐	5. 規劃圖書室利用教育、師生閱覽及書籍借閱辦法、
	圖書流通辦法。
2368-8667 轉 230、231	6. 辦理教科書之評選與發放、教學材料與設施之採
	購、圖書請購等業務。
	7. 辦理圖書編類及保管、師生閱覽及借閱相關事項。
	8. 閱讀教育推動各項相關業務,主題書展活動、與作
	家有約講座、藝文走讀參訪等。
	1. 規劃與推動資訊教育,辦理資訊相關研習。
資訊組	2. 辦理資訊設備及軟體之採購與管理。
組長:黃文煌老師	3. 規劃與維護校園網路環境。
	4. 辦理各項資訊比賽。
2368-8667 轉 250	5. 電腦教室管理及借用、新增設備之規劃作業。
	6. 管理與維護校務行政系統、校園網路帳號密碼。
L	The second secon

給多才多藝的你 展能活動

項目	對 象
一、美術比賽	全校徵件
二、本土語文演講朗讀競賽 (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班級推選代表
三、國語文競賽(字音字形、朗讀、作文、演講、書法)	班級推選代表
四、英語演說比賽	班級推選代表
五、英語單字比賽	全校測試
六、科學展覽	數理資優班及各班自由參加
七、地理知識大競賽	8、9年級全體學生
八、每週一詩擂台大賽	七年級班級競賽
九、英語歌唱比賽	七年級班級競賽
十、各處室相關活動競賽及其他隨時資訊公告	全校

學習輔導機制

*加強英語學習,提升會考應考能力:

七、八年級訂有統一英語聽力教材,每週一早自習安排英聽測驗,增進英語聽力能力。

*國文閱讀:為提升學生國文閱讀能力,

- 1. 編製「每週一詩」「每週一詞」補充教材,提供同學加深加廣的學習。
- 2. 推動班級書箱借閱,可以班級進行共讀討論: 閱讀名家散文、中外小說等圖書,以提升學生閱讀的視野及深度。

*升學衝刺:

- 1.配合全臺北市複習評量,九年級統一安排複習進度,將有系列複習評量,讓同學可以更完整複習,陪伴同學準備人生第一次大考。
- 2. 學期中的晚上及寒暑假下午,安排自學教室給九年級同學申請自主安排讀書計書。
- 3. 辦理升學黃金講座,邀請名師分析考題解題策略,掌握得分先機。

*個別化適性學習:

- 1. 針對不同學生需求,引進資源,規劃攜手課輔班提供更多個別學習輔導。
- 2. 辦理英語分級教學,提供精緻的小班教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1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 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 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 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 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 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7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 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8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 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 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9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 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 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0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 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11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 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 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 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 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 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 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 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 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 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

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 理:
 -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 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 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 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 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6 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 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 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7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 18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應試規則

109.03.13 課發會通過

- 一、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種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由教務處依規定公告之,每節課之起訖時間均以鐘聲為準,如遇停電或非全校性之考試(如複習考)則以手搖鈴聲代替。
- 三、學生必須依照考試規定時間入場就座,請依照學校(或老師)所指定之座位入座,不得互換 座位。
- 四、考試當天請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淨空抽屜,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攜入考場,且應整齊放置 於教室前後方或教室外走廊。
- 五、請各班教學股長在黑板上寫上考試時程、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學生座號,以便監考老 師填寫試場紀錄。
- 六、學生如遲到逾15分鐘則不准入場,請直接至教務處報到。
- 七、考試時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 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應關閉手機、電子辭典、呼叫器等 電子用品。
- 八、考試作答前先行檢查試卷、答案卷、電腦卡,並於書寫班級、座號、姓名等資料後,再開始 作答。
- 九、考試用文具必須自行攜帶齊全,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墊板上不得有與考試相關之公式、文字、數字,墊板下亦不得放置任何紙張。
- 十、答案卷應用鋼筆或(深藍、黑色)原子筆書寫(數學科尺規作圖題不在此限),作文寫作以黑色筆書寫,若為電腦讀卡方式,學生須自備2B鉛筆作答,成績以電腦讀卡分數為準。
- 十一、學生應自行檢查試卷之印刷、科目及頁數、電腦卡基本資料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 告知監考老師處理。
- 十二、考試時除試卷字跡不明、題目有疑義,可在原位置(不可站立)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發問 外,學生不得向教師請求說明題目。
- 十三、考試時不可要求監考老師提早收卷;若學生於考試中有身體不適情況需暫時離場者,需由 監考老師陪同,唯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 十四、下課鐘聲一響即代表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由後方往前收卷(卡), 不得以任何理由遲交、缺交,試卷交出後亦不得再取回作答。
- 十五、考試結束、未收完考卷前,學生不可離開座位,待監考老師清點試卷完畢,方可離開。
- 十六、剩餘試卷、卡片必須全數繳回,學生不得私自保留空白卡;除非卡片破損,否則不得要求 老師另給電腦卡。
- 十七、考試時必須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及監督,遵守本考試規則及教務處臨時的補充規定;如有 下列各款情事者,送交教務處或學務處依規定處分之:

1 为谷秋间事有一些文教杨处以手杨处依先是处力。	<u> </u>	
考生有右列情事之一者,將予以扣該科測驗分數。	1.	答案卷或卡上個人資料劃記錯誤
		或不完整者,扣該科分數2分。
	9	摧世雨了温却用口口上列笠上石

- 攜帶電子通訊用品及上列第七項 之各違規物品應考,經監考老師 發現,扣該科分數10分。
- 3. 答案卷未依規定的文具作答者,

		1 12 4 4 10 4
		扣該科分數 10 分。
	4.	故意污損答案卷或答案卡者,扣
		該生該科分數 10 分。。
	5.	考試截止後遲交考卷,經制止後
		停止者,扣該科分數10分。
考生違犯右列各項情事者,視情節輕重予記警告處	1.	於試場中飲食(含水、飲料)、嚼
分。		食口香糖者。
考生違犯右列情事之一者,試卷視情節酌予扣分,並	1.	將行動電話、電子錶、呼叫器等
予記小過處分。		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
		聲響者。
	2.	左顧右盼、交頭接耳、私相問答
		者。
	3.	擅自移動座位者。
	4.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等書寫考試
		相關文字者。
	5.	不聽監考老師糾正、擾亂試場秩
		序者。
	6.	其他違規情節較輕微者。
考生違犯右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傳遞或夾帶參考資料者。
並予記大過處分。	2.	故意作聲或朗誦答案者。
	3.	交換或傳遞答案者。
	4.	窺視他人試卷者或以答案示人
		者。
	5.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6.	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
		人舞弊者。
	7.	請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者。
	8.	偷竊試題或試卷者。
	9.	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從事舞
		弊行為經確認者。
	10.	其他違犯規定情節重大者。
1、 万人为心儿应收四人性、李石、李石从四以初为之		- 上机力以上产 一丁则以入同血粉以

- 十八、各次考試均應將課本裝入書包,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教室外走廊,否則以企圖舞弊論 處,並視其情節之輕重,由任課老師酌扣該科考試成績。
- 十九、未經准假而擅自不參加考試者,該次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二十、考試期間,如因病或重大事故時,得持證明文件或請家長到校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一律不 准請假與申請補考。
- 二十一、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 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 計算為原則。
- 二十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
- 二十三、本規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經109092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暨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 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 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 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四、借用

- (一)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二)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
- (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 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
- (四)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五、使用與保管

- (一)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 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二)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 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三)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 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四)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五)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六)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七)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 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 (八)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 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九)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 人置物櫃;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 (十)學生自備行動載具,必須徵求家長及導師同意後,填寫「行動載具申請表」後繳交學務 處生教組完成核簽留存,學務處得依本規範另訂定管理規則。

- 六、教育載具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落實3010原則(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宣導提醒學生相關保健事宜。
- 七、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倘致生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八、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 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 九、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業務職掌

- 1. 擬訂學務工作計畫、行 事曆及章則。
- 2. 綜理學務處各項業務。



學務主任 李欣怡



- 辦理學生各項活動、營隊活動、才藝競賽、校外教學、 升降旗典禮及畢業典禮等事項。
- 2. 指導學生自治活動、優良學 生選拔、推行服務學習。

- 1. 推行各項生活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並防治校園暴力、維護校園安全事宜。
- 辦理學生品德考查及獎懲事項、 常規訓練事項、辦理防範犯罪、 幫派防治宣導、處理拾遺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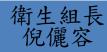


- 1. 推動環境及衛生教育、全校健康促進及整潔活動。
- 2. 訂餐盒衛生管理、環保教育、學生平安保險等事項。
- 3. 辦理學校環境衛生維護及教育事項。



生教組長 陳彦良

- 辦理各項運動競賽,編選體育課教 材與進度及協助體優學生升學。
- 2. 選拔及訓練各項運動代表隊,並參 加校外運動競賽。





- 辦理各項健康檢查、缺點矯治、追蹤 與衛生教育、學生在校期間身體不適 與意外傷害之處理。
- 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特殊疾病個案管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胡小萍護理師

- 1. 協助訓育組、體育組各項事務進行。
- 2. 社團成績鐘點請購。

體育組長

陳欣慧

1.協助生教組、衛生組各項事務進行。

2. 協助獎懲出缺勤紀錄。

幹事 蘇美燕小姐

幹事 黄海虹小姐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生活教育宣導要點

109.08.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上、下學安全常規:

- 一、同學利用安全時段(7:00~7:30,16:55-17:15)及安全路線上下學;7:30~7:45為打掃時間,7:45 起登記遲到;7:00 以前禁止進入教學區,請在操場等候。
- 二、禁止騎機車、腳踏車到校,搭乘機車請戴安全帽,上下車請利用校門口左右兩側接送, 請勿在校門口上下車。
- 三、上、下學時,請走人行道或人行地下道,勿邊走邊吃、邊走邊滑手機,**嚴禁穿越快車** 道。
- 四、上學路程中,服從交通警察、導護老師及交通服務隊之指揮。
- 五、上、下學行進間遇師長,應大聲問好;遇同學請微笑打招呼。
- 六、放學時,離開教室檢視門窗、電器、門鎖等,未經班導師及家長許可,不得有人滯留班 級。
- 七、除老師要求留下外,請在17:20前(沒有第8節時為16:30)離開教學區。
- 八、禁止與非家長人士,相約在校門口及學校周遭見面。

貳、打掃安全:

- 一、樓上各班窗戶禁止同學攀爬進行打掃,請利用擦玻璃長竿打掃。
- 二、各班掃具請妥為保存,勿當玩具玩耍;夾垃圾之鐵夾子相當銳利切勿與同學擲玩、掃把正 當使用,勿做其他用途。
- 三、各班教室、走廊、廁所地面保持乾燥,免生意外。
- 四、廁所使用消毒水、漂白水、稀釋後使用,並妥善收藏。
- 五、校園四周,打掃同學應注意車輛進出,以維安全。
- 六、玻璃碎片妥善包好,註明清楚,單獨放置。
- 七、打掃工作注意安全,隨時與導師聯絡。
- 八、打掃時間禁止打球。

參、午餐午休安全:

- 一、家長送便當請利用警衛室後方『便當放置區』,同學未經學校許可,**禁止訂購外面便當、 飲料**,以防食物中毒。
- 二、學校一律禁止學生私自訂購外食(飲料及食物),如是老師獎勵同學而需要購買外食時, 請班上派同學到學務處填寫「外食申請單」,申請完成後始可憑單至校門口領取。
- 三、顧及同學健康,午餐時間籃球場關閉,禁止打球。
- 四、用餐時間,注意禮節,一律在教室用餐,禁止在室外、走廊、樓梯間吃便當。
- 五、為避免同學營養不良,校內全面禁止食用泡麵。
- 六、午休時全校應保持安靜,鐘響後一律進教室午休。老師指派工作之同學請於鐘響前到達。 肆、上、下課常規:

一、上課:

- (一)提前就定位準備上課,遇室外或離開教室之課程,在關閉電源門窗後,由班長等幹部集合整隊,帶至上課地點,行進間整齊肅靜,同學前後間隔不得超過兩步。遇師長,由帶隊幹部代表班級大聲問好。
- (二)上課禮儀,班級自定。唯任何對老師不禮貌之態度或行為,由老師認定後,即視為 重大違規,可由老師提報學務處按校規處理。

二、下課:

- (一)走廊、樓梯、廁所不得追、趕、跳、跑、坐,或三人以上糾聚,行進靠右邊,遇師 長請大聲問好。
- (二)施工危險或**規定之禁入區域**不得進入,免生危險;4樓區域除上課外**一律禁止進入**。
- (三)進出各教師辦公室,應禮貌報告;所有同學不得進入別班教室內。
- (四)教室永遠為教學重點區,不分上、下課,均不得喧嘩、嬉鬧。
- (五)保健室之休息學生若超過一節課,即應通知家長,請假離校就醫。
- (六)合作社只於下課時間販售,所有食物、飲料、瓶裝水,需帶回教室才可食用。
- (七)下課活動區為自己年級走廊,請勿到其他年級區域活動。
- (八)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 廁所內禁止逗留、嬉戲。

伍、服裝儀容常規:

- 一、**飾品:項鍊、手飾品、耳環等,一律不得配帶**, 唯平安符可由家長於聯絡簿家長意見欄 上註明後,置於書包內。
- 二、書包(嚴格要求校徽)整潔、乾淨不得有任何破壞或塗畫及任何飾品。

三、下列違禁品禁止攜帶:

- (一)尖銳物品、刀具等,會使人受傷之危險物品。
- (二) 賭具。
- (三)與課業無關之文具、書刊、用品(由師長認定)。
- (四)手機、平板、筆電等 3C 電信用具(若有特殊需求,可由家長到校申請,經核准後,自行妥善保管)。
- (五)身外飾品:耳環、手環、腳環、戒指、項鏈……。
- (六) 菸(包含電子菸等新興菸品)、酒、可生火之器具及違禁藥品等。
- 四、體育課可穿吸汗、透氣之上衣(褲子需為學校褲子),惟課程結束後需立即換回校服。
- 五、冬天請在校服內加穿衣服,經學務處宣佈後,可於校服外套外,再加穿厚重外套,但內 著必須有完整校服。
- 六、請勿穿著拖鞋、涼鞋、洞洞鞋…等,會露出腳之鞋款;襪子沒有規定顏色、長短,但一 **定要穿**。
- 七、便服日穿著依便服日規定。
- 陸、學生就學期間如遇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或性平事件應就相關處理原則向學務處或輔導室提出申 請,以維護學校安全學習空間。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9.02.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 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 1. 動機與目的。
 - 2. 態度與手段。
 - 3. 平時之表現。
 - 初犯或累犯。
 - 5. 行為後之表現。
 - 6. 年齡之長幼。
 - 7. 智商之高低。
 - 8. 行為之影響。
 - 9. 家庭之因素。
 - 10. 身心之狀況。
 -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二)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5. 符合教育目的。
 -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8. 獎勵多於懲罰。
 - 9. 輔導先於懲罰。
 -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 獎勵

-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 2. 嘉獎。
- 3. 小功。
- 4. 大功。
- 5. 特別獎勵

(二)懲罰

- 1. 訓誡。
- 2. 警告。
- 3. 小過。
- 4. 大過。
- 5. 特別處置。
-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 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表。
-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
-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
- (十三)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十四)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五)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課餘時間實施本點各款管教措施。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言行不檢如危害公共安全秩序、善良風俗、傷害他人身心健康、對他人造成不良 影響或模仿效應,經糾正不聽者。
- (二)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四)不按時繳交作業、聯絡簿,經輔導無效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
- (八)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十一)未按規定時間上學,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六)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貴重者。

- (八)言行不檢如危害公共安全秩序、善良風俗、傷害他人身心健康、對他人造成不良影響或模仿效應,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九) 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 (十)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十一)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二) 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
- (十三) 吸菸(包含電子菸等新興菸品)、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四)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五)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六) 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行為較輕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 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六)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七)言行不檢如危害公共安全秩序、善良風俗、傷害他人身心健康、對他人造成不良影響或模仿效應,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 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行為嚴重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 (三)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 1.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2.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 (四)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或申請獎懲之單位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 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性別事件之獎懲與特別處置,考量個別案件之特殊性,得由性別平等委員會 建議後,經校長核定即成立實施。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 十七、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 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 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
- 十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4.08.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17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提案人,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原懲戒教師、學務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 四、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違反校規之學生(不含特別處置),有誠意悔改者,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與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 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懲處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 (三)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二個月、大過六個月)確實悔改者同意註 銷。
 - (四)學生在考察期間違反任何校規者,應予加重處罰。

五、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有誠意悔改,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需 先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並經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 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
- (二)警告須經申請生效日起一個月以上之考察,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之考察,大過須經六個月以上之考察。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 (三)考察期滿,附署人應於「考察記要」欄內述明違規行為改進之事實。
- (四)為鼓勵學生積極改過銷過,凡於考察期間能每日填寫日常考核表(如附表二)者,得縮短考察期間二分之一(警告二週、小過一個月、大過三個月)。
- (五)警告、小過改過銷過,需經導師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通過;大過之改過銷過則需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唯因遲到所記之警告,需經過相關規定之認 證後即可註銷。

六、遲到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警告乙次需累積 10 日 07:30 前到校;警告二次需累積 20 日 07:30 前到校;警告三次需 累積 30 日 07:30 前到校,得以辦理改過銷過程序。
- (二)至學務處領取遲到專用改過銷過單,每日 07:30 前到校後,先至生教組進行簽認動作,累積滿改過所需次數後,給導師簽名後送交生教組即完成改過銷過。
-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申請表 (遲到專用)

							申	請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號					改	過	銷	過
姓名								警告	- 🗌 乙	次	二次□	三次
									日期:	至	手 月	
班 級	年		班	座 號				日				
								懲處	單號:			
行為違規	見事實:		學年	第	學	期	第		見 遅至	IJ	次	
提案時	導師多	簽章				考察	系完 導	事 師	簽章			
生活教									·			
育組長									申請	生效日	: 年)	月日
考			五	₹				紀				要
第 01	FI	第 02	Ī	第 03	FI		5 04 日		第 05	П	第 06	
教師簽		教師分		教師領			師簽章		教師多		教師簽	
第 07		第 08		第 09			5 10 日		第 11		第 12	
教師簽		教師分	_	教師簽			師簽章		教師多		教師簽	
第 13		第 14	İ	第 15			5 16 日		第 17		第 18	
教師簽		教師分	_	教師領		·	師簽章		教師多		教師簽	_
第 19		第 20		第 21			· 22 日		第 23		第 24	
教師簽		教師多	_	教師領			師簽章		教師多		教師簽	
第 25		第 26		第 27			5 28 日		第 20		第 30	
教師簽		教師多		教師簽			師簽章		教師多		教師簽	_
	3.十	77-1	以 十		7 —	力人	- X -			X +	77-1- 33	. +
生活教育組長				學務 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核示								<u> </u>		1		
審議	□同意 其他意	註銷 見:	□不	同意註金	ij			生	效日期	<u>:</u>	年 月	日

附註:

- 1. 要銷警告需 7:30 前到校,警告乙次累積 10 天,警告二次累積 20 天,警告三次累積 30 天。
- 2. 完成考察後需先給學務處生教駔簽章後,送回生教組才算完成改過銷過動作。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109.08.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病假:

- 一、當天上午 08:30 前請家長打電話到學務處登記(電話 23688667#320~321)。
- 二、返校填寫請假簿,註明假別理由,並由家長簽章。
- 三、導師簽名。
- 四、交生活教育組請假。
- 五、以2天為原則,3天以上須公立醫院證明或地區級醫院證明。
- 六、返校後3天內需完成請假手續。

貳、事假:

- 一、家長請事前填寫請假單。
- 二、導師簽名。
- 三、交生活教育組請假。
- 四、以2天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撰寫報告書。

參、公假:

- 一、事前由派公務老師或處室行政人員填寫公假單並簽章。
- 二、交生活教育組核准。

肆、學生離校外出:

- 一、導師簽核。
- 二、健康中心證明。
- 三、電話聯絡請家長來接(由導師或學務處聯絡)。
- 四、生教組長核准登記後由家長帶回。
- 五、若遇家長或監護人無法親自到校,應以電話聯繫導師或學務處人員確認後,學生始得離 校。
- 伍、未依「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列入缺曠記錄。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 則(108年6月28日修正通過),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 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 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陸、防疫遠距教學期間,則採線上假單請假方式,依事、病、公假規定進行。
- 柒、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

109.09.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08.03 臺教授國部字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教育局 109.08.06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辦理。
- 三、臺北市教育局「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以符合教育學習原則。
- 二、養成學生守法、守紀,以符合社會規範原則。
- 三、培養螢橋學子青春活潑,開放自主的管理原則。

參、內容:

一、髮式部份:

- (一) 男生髮式以整潔美觀。
- (二)女生髮式以美觀、好整理為原則。

二、服裝部份:

- (一)學生可依個人體溫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且應按學校規定搭配方式穿著。班級自製班服,以參加全校性競賽或活動時〈如:朝會、升旗、畢典、校慶、校外教學等〉穿著為原則,並須依主辦單位規定穿著。
- (二)裙、褲勿做異常修改,若因成長需要請再添購。

三、其它規定:

- (一) 不得配帶任何飾物。
- (二)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隨身聽、MP3...等 3C 產品,若確有必要,請家長依規定辦理申請。
- (三) 書包須保持整潔,不得有任何破壞或塗畫。
- (四) 指甲須保持整潔,長度以不超過指尖為原則,不可塗搽指甲油。
- (五)球鞋不限顏色、式樣,但須不誇張、不怪異,保持整潔。不得穿著涼鞋、拖鞋、,若因傷病須事先向導師、學務處報備。
- (六)下列違禁品禁止攜帶:
 - 1.尖銳刀、剪等會使人受傷之危險物品。
 - 2.與課業無關之文具、書刊、雜誌等。
 - 3.煙、菸(電子菸)、酒、可生火之器具及違禁藥品。
 - 4.其他影響校園安全或秩序之物品。

四、便服日依便服日暫行實施辦法。

- 肆、服裝儀容應定期實施服裝儀容教育,若檢查不符規定時,應給予服儀教育宣導;該班全體學 生若各項服儀教育均符合規定時,全班同學給予嘉獎或獎勵。
- 伍、服裝儀容請導師平時依規定實施服裝儀容教育,執行如有疑義部份,由學務處酌處,或另召 開會議審核。
- 陸、教育部、局,如有法定規範事項者,從其規範。
- 柒、本實施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暨使用手機管理規則

103.09.16 修訂110.08.11 再修訂

壹、依據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暨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

鑑於時代進步,資訊發達,部份學生放學後需和家長作聯繫,為避免學生濫用資訊器 材,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觀念,培養學生正確使用手 機之觀念並維持校園秩序與課堂安寧,特訂定本要點,以為規範依據。

參、攜帶規範

凡本校學生欲帶手機到校者,必須徵求家長及導師同意後,填寫「攜帶手機申請表」後 繳交學務處生教組完成核簽留存管理。

肆、管理規範

- 一、規定:進入校園一律關機禁止使用,出校外才可使用。若有特殊狀況需使用手機須經老 師同意下方可使用或取得臨時使用憑證加蓋教師職章。
- 二、違反「管理規範」之處理方式:
 - (一)第一次違反規定時罰抄本規則三次,以為警惕。
 - (二)第二次違反規定時核予警告乙次處分,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得加重處分,並通知家長 其子弟在校行為,通知家長到校領回。屢勸不聽者達三次違規核予警告兩次處分。
- 三、凡持有手機的同學請隨身攜帶自行保管,如離開教室亦將教室門窗上鎖以避免手機遺失,如手機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 四、未經申請或因違反規則禁止攜帶手機到校者而私自攜帶手機者,第一次記警告兩次之處分。第二次記警告兩次之處分,餘依此處分處理。

伍、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榮譽卡實施辦法

101.09.04 訂定103.09.05 修訂

壹、依據:

- 一、依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實施。
- 二、依據本校學務工作計畫。

貳、目的:

以獎勵方式,導引學生確實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規範」,以規範 學生生活教育並建立良好榮譽制度,培養學生守信尚義的美德和誠實不欺之風範。

參、實施辦法:

- 一、教職員工均可斟酌實情,給予獎勵。
- 二、每人一卡,一卡 15 點,滿點即到學務處生教組換卡,集滿 30 點即可申請嘉獎 乙次,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佈。

肆、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應予記點:

- 一、服裝儀容整潔符合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貌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不隨地吐痰、丟紙屑、飲料盒者。
- 四、隨手撿拾地上垃圾、廢棄物,置放垃圾桶者。
- 五、盡心盡力參與班級、班際活動者。
- 六、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拾物不昧者。
- 八、抽屜經常整潔者。
- 九、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風範者。
- 十、友愛同學、熱心助人,有具體表現者。
- 十一、其他由師長評定行為優異值得獎勵記點者

扁壳	В	期		具體事實代號	點數(由數	師曉寫)	教師簽章
亳例	105年	2月1	8 в	A · B	na 3	38	
1	华	月	日		ħa	#b	
2	牛	月	FI		ħа	3th	
3	年	Я	В		ħо	點	
4	华	Я	н		hu	93	
5	年	月	Н		ħa	95	
6	车	月	В		An .	Nh.	
7	年	Я	н		ho	25	

伍、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代號	具	體	事	實	代號	具體事實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A	經常保	持服	裝儀	容整清	F	拾金不昧,不求回報	螢橋之光 榮譽卡
В	经常保	持座	位四	周鏊涛	G	禮貌週到,足為同學模	O. PH. W. A.
С	全力以	赴參	與班	級活動	Н	協助老師教導同學	Y E
D	主動熱	心禁.	功问	學	I	養成閱讀的好習慣	->>
Е	習作作	業列	為僧	秀	J	能檢討自己言行的好均	R.
K	【特局進】						姓 名:
L	【精箭巡】						班 級: 座 號:
M	【特朗运】						Art of the Art day for my
N	【靖茵巡】						- 期待螢掘的旅子 以能力爭取榮譽・用雙手幫助別人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便服日暫行實施辦法

109.06.02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校學生學務處年度計畫。
- 二、本校109年4月班聯會討論結果報告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學生生活教育,養成學生良好穿著習慣與儀態。
- 二、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與身體自主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習慣。
- 三、提供學生多元穿著方式,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參、實施方式與內容:

- 一、為提倡民主開放之校園,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透過實施全校積分制,積分項目(常態性積分:生活競賽、衛生整潔、刷卡率、SH150;臨時性積分:節慶活動、教育宣導活動、各處室主題活動)達合格率績優之班級,每週三或四視課程擇一為優秀班級表現之便服日(特殊狀況請跟學務處協商)。
- 二、積分合格之班級,會由生教組每週一公告,並在便服日前兩天發放識別證,識別證於活動 結束星期四放學前收回。
- 三、便服日當日,可自由選擇穿著便服、班服或體育服(所謂之班服應具有明顯班級代表字樣、圖式之服裝)。

四、穿著便服規定:

- (一)便服穿著以整齊、清潔、美觀、大方、端莊儀容為原則。
- (二)不可戴掛各類飾品,以簡單樸素為主。
- (三)上衣:不宜露肩、露背、露胸、透明、半透明或具有不雅文字與圖案之服裝。
- (四)褲子:不宜過短熱褲、垮褲與破損(造型)明顯,褲腰鬆緊適中。
- (五)裙子:不宜高過膝蓋與穿垮裙,裙腰鬆緊適中。
- (六)腰帶:不宜怪異,應以簡單實用為主。
- (七)鞋子:不可穿拖鞋(如布希鞋、夾腳鞋、涼鞋…等),另各類鞋款均需穿著襪子。
- (八)學生不可化妝、戴假睫毛或其他相關美容飾品。

五、便服日一般規定:

- (一)為維護校園整體安全與方便身份辨識,穿著便服到校之學生,進出校門須主動出示識別證;識別證亦須全天候配掛於明顯處,若未配戴識別證者則須到學務處借用二手衣換回校服。
- (二)便服日違反穿著規定學生,每1員扣班級下週便服日積分5分。
- (三)學生到校一律攜帶書包,如物品過多可佐以個人提袋攜帶。
- (四)學生如有利用便服之便違反其他校規者,加重違規行為之懲處。

肆、預期效益:

- 一、培養學生學習服裝自主管理習慣,並營造民主開放之友善校園。
- 二、端正學生多元服儀穿著,提升整體生活教育品質。
- 伍、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另案修訂之並經行政會報通過執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遲到管理要點

103.09.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辦理。
- (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二、實施方法:

- (一) 登記遲到時間為 07:45 起,登記地點在校門口(雨天於圖書館走廊),由同學自行登入完整班級、座號、姓名後始可進入校園;08:20 起由警衛登記,登記地點在校門口警衛室。
- (二) 若因特殊因素,無法於 07:45 之前到校,請以書面方式經導師同意後向學 務處提出申請;申請通過者發給「**免早讀證**」,於進入校園時供證明用。
- (三)進入校園時出示「免早讀證」可免登記遲到,但若超過申請之時間則需登記。

三、遲到罰則與改過銷過:

- (一) 遲到不可補請假,如為病假或事假請拿請假單學生聯,向生教組做遲到登 錄塗銷。
- (二) 每週遲到3日記警告乙次、4日警告二次、5日警告三次。
- (三) 若同學遲到情形未改善(連續3週以上),得依遲到情形嚴重程度加重處份。
- (四) 若發現同學自行登入之遲到資料(班級、座號、姓名)未完整、造假、字 跡潦草到無法辨識者或規避登記者,另加處份**小過乙次**。

四、改過銷過方法:

- (一) 警告乙次需累積 10 日 07:30 前到校;警告二次需累積 20 日 07:30 前到校:警告三次需累積 30 日 07:30 前到校,得以辦理改過銷過程序。
- (二)至學務處領取遲到專用改過銷過單,每日 07:30 前到校後,先至生教組進行簽認動作,累積滿改過所需次數後,給導師簽名後送交生教組即完成改過銷過。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因應十二年國教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

103.09.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10140376300 號函頒「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記規定」辦理。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免試入學採計規定。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

參、對象: 本校學生。

肆、服務範圍與服務時間:

一、服務範圍

- (一)由本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服務學習課程。
- (二)本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 1.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 2.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 3. 行政類:本校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志工等相關類型。
 - 4. 典禮類: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
 - 5. 其他類:經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 (三)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 (四)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二、服務時間

- (一)以課後社團活動時間、假日、課餘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服務者,得以進行認證。
- (二)於課堂時間進行之服務不列入志願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務處認可)。

伍、實施方式:

- 一、每位學生七上到九上五學期,其中三學期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
- 二、有關本校所提供服務學習之訊息,於開學時公告,並適時更新。
- 三、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校 內服務學習活動,必須於活動前至學務處申請,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 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5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附件「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及 家長同意書」),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

陸、認證方式:

- 一、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並認證登錄。
- 二、校內全校性活動之服務學習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並認證登錄。
- 三、教師、學生社團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業務單位或 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證明,並將「學生服務學習名單」送交學務處,由訓育組認證 登錄。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由訓育組認證登錄。
- 五、認證以當學年期為主,逾期不予採計。

柒、考核與獎勵:

- 一、每位學生七上到九上五學期,其中三學期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 及懲處性之服務不得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
- 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卡」於每學期結束前或下學期初,由各班訓育股長收齊,送交學務 處訓育組確認登錄。
- 三、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表現優異者,擇優予以嘉 獎表揚。
- 四、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 捌、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班級幹部暨值日生工作細則

			于外次们可互直口工一下两次
處室	編號	職別(代理人)	工作職掌
	1	班長(副班長)	領導各股股長,辦理本班自治事項,執行學校及 老師交辦事項。
	2	副班長(班長)	協助班長處理班務,班長因故請假時,由副班長代行其職務。
教務處	3	教學股長(註冊)	協辦教學組長交辦事宜,辦理本班作業簿收發、 學藝競賽、填寫教室日誌等事項。
	4	註冊股長(教學)	協辦註冊組長交辦事宜,辦理本班申請獎學金、 成績文書處理。
	5	設備股長(資訊)	協辦設備組長交辦事宜,辦理本班實驗課所需 器材之洽借或準備,班級書庫管理,視聽器材借 用事宜。
	6	資訊股長 (設備)	協辦資訊組長交辦事宜,負責推廣資訊活動。
	7	訓育股長(生教)	協辦訓育組長交辦事宜,辦理本班團體活動、育樂活動、壁報或海報製作、校刊、畢業特刊的製作等、服務學習、社團、校外教學、螢橋好少年活動紀錄簿。
學	8	生活教育股長(訓育)	協辦生活教育組長交辦事宜,負責維持本班秩序、點名日報表等。
務處	9	體育股長(衛生)	協辦體育組長交辦事宜,策劃推動體育活動、體育器材的借還。
	10	衛生股長 (環保)	協辦衛生組長交辦事宜,辦理班級環境整潔衛生工作、健康檢查、急救處理、疾病防治等保健工作。
	11	環保股長(體育)	協辦衛生組長交辦事宜,辦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環保宣導工作。
總 務 處	12	總務股長 (副班長)	協辦總務處交辦事宜,掌管班級經費收支、物品採購、公物保管。
輔導	13	輔導股長(資料)	協辦輔導組長及特教組長交辦事宜,協助辦理 班級輔導、服務工作及特教宣導等。
室	14	資料股長(輔導)	協辦資料組長交辦事宜,負責輔導課活動紀錄 及收發生涯活動相關資料等。
	15	值日生	當日負責維持課間教室的整潔,擦拭桌椅講臺 及黑板、外堂課時,關閉教室電源、門窗,及各 班導師指派事項。

◎附註:

- 一、班級幹部如因病、事假,不能履行工作時,代理人如上表()所示,班長由副班長代理, 各股股長指定其他股長代理其職務,以落實職務代理責任制。
- 二、如學期中職務、人員有異動,請至訓育組報備以利獎勵事宜及個人系統登錄。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螢橋好少年實施要點

壹、螢橋好少年自治會議組織:

- 一、主席:主持螢橋好少年自治會議、由班長擔任或全班同學輪任。
- 二、司儀:控制螢橋好少年自治會議程序之進行,由副班長擔任或全班同學輪任。
- 三、紀錄:填寫螢橋好少年活動紀錄,由訓育股長擔任或全班同學輪任。

貳、螢橋好少年自治會議程序:

- 一、活動開始。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三、主席報告。
- 四、各股股長報告。
- 五、專題討論(會前如未擬定題目即討論週訓,中心德目)。
- 六、提案討論。
- 七、臨時動議。
- 八、生活檢討。
- 九、導師講評。

參、螢橋好少年可舉行下列各項活動:

- 一、有關學術性活動:如讀書心得報告、演講比賽、寫作競賽、音樂欣賞等。
- 二、有關體育衛生活動:如各類球賽、大掃除。
- 三、為增進見聞舉行團體參觀活動。
- 四、其他有關全班活動事宜。
- 肆、班級幹部如因病、事不能履行工作時,班長由副班長代理之,各股長指定其他股長代理其職 務,以落實職務代理責任制。

伍、螢橋好少年自治會議規則:

一、主席:

- (一)宣布開會、散會。
- (二)指定別人發言。
- (三)不參加討論;除非必要,不參加表決。
- (四)維持會場秩序。
- (五) 決定突發事件。

二、發言:

- (一) 需舉手經主席指定,才可以發言。
- (二)會場秩序問題及突發事件可直接發言,不必經主席指定。
- (三)發言應先聲明是提議,還是對別人提議表示贊成、反對或修正。

三、討論:

一次討論一件事,一件事沒討論完不討論另一件事。

四、表決:

- (一)可用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有關人事問題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
- (二) 有多個方案,以得票高的當選;先提名先表決。
- (三) 只有一個方案,要比較贊成和反對,一樣多時為否決。
- (四)表決前先讓贊成和反對意見充分表達。
- (五)「散會」的提議不必討論,可直接表決。
- (六)要不要「重新表決」由主席裁定,但同一件事情只能「重新表決」一次。

體適能宣導

一、利用體適能網站查詢個人體適能成績 https://passport.fitness.org.tw/

二、帳號:身分證字號

三、密碼:座號2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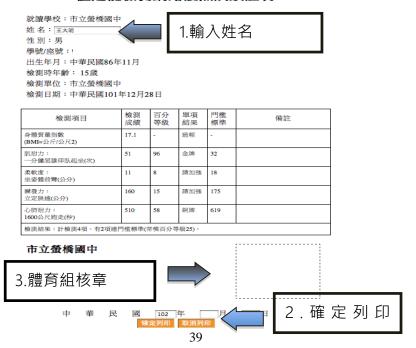
四、從事慢跑運動的同學請記得上跑步大撲滿網頁登錄里程數。

五、如何取得『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未來升學加分佐證文件



歷年體適能成績表→1. 輸入姓名→2. 確定列印→3. 體育組核章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SH150 活動

- 請各班體育股長協助向同學宣導 SH150 活動,並說明如何上學校首 頁登錄運動時數,如無法上網可請同學利用班級電腦或至學務處借 用登錄。
- 2、 各位同學請自己上網登錄,體育股長協助確認並提醒同學完成。



學校首頁/學生資源專區/ **螢橋國中 SH150 專區**

體育股長督促執行:每位同學週一完成填寫 前 一週的運動時數於紀錄簿。

體育股長每週三前完成登錄並提交表單

SH150 健康運動我最行之**運動大撲滿**及**跑步大撲滿**累積里程數活動。 請同學利用空間時間多從事體育活動,養成良好運動習慣,每週至少 150 分鐘活動。

晨間跑走活動實施方式

一、時間:每週二、五朝會結束後,距離第一節課之剩餘時間進行跑走活動。

二、方式:

- (一)各班依指令做暖身操。
- (二)依班級順序開始跑走。
- (三)下雨天及段考前一週,朝會暫停,本晨跑活動亦暫停。





巧固球校隊

本校的重點運動項目,校隊須事先選拔,每天練球 除段考前暫停,參加校外多場比賽,將來可作為體 優升學的管道。



童軍團

童軍團每年參加大露營及國際露營活動,擴增學 生視野,培養團隊合作能力。



扶少團

扶少團每年自主辦理淨灘、老人關懷等多項服務 活動,參與扶輪社相關活動,培養領袖能力。

臺北市立螢橋國中臺北雙園扶輪少年服務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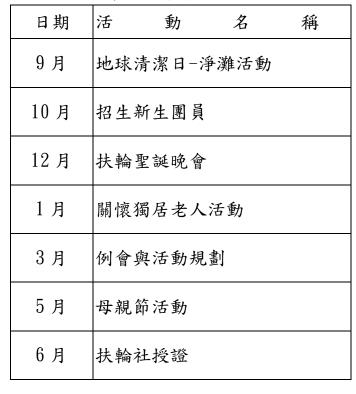
各位同學大家好:

螢橋國中之臺北雙園扶少團以培養青少年領袖為主,提供青少年自我充實、 自我成長的機會,並訓練思考能力,領導能力及表達對社會的關懷。具體的活動 則包括參與校內外各種公共服務、課程訓練、計畫討論與執行及參與國際間各國 扶少團的交流等等。

一、報名資格:

- 1. 本校同學具有正向良善之價值觀,品性良好具領導潛能者。
- 2. 第一次段考成績具水準之上且無警告以上之處罰紀錄。
- 3. 須繳團費。
- 二、扶少團與校內其他社團及聯課活動之社團並無衝突,可同時成為多個 社團成員,唯報名人數過多時,除基本資格為門檻外,還須進行面試 篩選。

年度例行活動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9.03.3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8.14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
-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 (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
- 二、目的: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教育目標。

三、對象:

- (一)教育人員:包括本校校長、教師(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育實習人員等)、職員、工友、約僱人員。
- (二)學生:本校全體學生(含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
- 四、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所稱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 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宣導、課程、教學、活動等。

五、教育人員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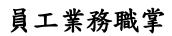
- (一)本校教育人員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與資源
 - 1.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尊重性別多樣性與個別差 異,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2.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言詞批評,或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 3.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4.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本校教育人員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1.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人際互動上,須遵守專業倫理,包含:
 - (1) 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超越師生情誼外之親密關係。
 - (2) 不得說令學生不舒服之言語、玩笑,或當眾做出令人不舒服之行為。
 - (3)若因補救教學或教育訓練,課後需單獨留置學生於教室、辦公室等場域時,建議開啟 房門,以免造成誤會。
 - (4)因教學或活動需求,需示範動作或碰觸學生身體時,應先說明並徵求學生同意。
 - 2.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 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陳報學校處理。
 - 3.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本校教師在實施課程、教材與教學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1.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2.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課程,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3.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 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4.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 見及性別歧視。
- 5.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六、學生注意事項

- (一)學生於進行校內外學習與人際互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尊重同學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
 - 2.不得因同學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言語或行為上的毀謗、嘲弄及欺 負。
 - 3.不得說令他人不舒服之言語、玩笑,或當眾做出令人不舒服之行為。。
 - 4.禁止嘲諷他人之身材及長相。
 - 5.嚴禁於校園中進行會侵犯身體之遊戲。
 - 6.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3) 未經他人同意隨意碰觸其身體。
 - 7.未經他人同意不得以手機或相機拍攝他人隱私。
 - 8.禁止利用手機、電腦或其他方式傳送有損他人身體隱私之圖片。
- (二)凡本校學生遭受上述之不當言行對待而致身心不舒服時,可逕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將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處理。
- (三)本校學生若違反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必要時行為人得施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依校規懲處。
- 七、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務處





職稱	工作項目	連絡電話					
主任李美慧	督導總務處各項業務擬訂總務處專案工作計劃及目標 管理進度	2368-8667 轉 500					
事務組							
組長	● 管理學校各項工程	2368-8667					
賴長福	● 落實校園淨化、綠化、美化	轉 510					
幹事	● 班級物品領用及修繕登記	2368-8667					
吳素婷	● 檢視班級公務檢核本	轉 511					
	文書組						
組長	● 保管學校校史	2368-8667					
王如玉		轉 520					
出納組							
組長 宋麗香	註冊四聯單及代收代辦單(三聯單)製發其他費用繳交及退費	2368-8667 轉 530					
	校警						
何忠興	管控校門人員進出維護校園安全	2368-8667 轉 540					
	工友						
呂先生	● 簡易清潔、修繕						
袁先生	● 校園綠化、美化						

教室公物保管注意要點

- 一、學校為改善學習環境,不斷努力充實教室內各項設備,讓同學們享受更精緻、進步的生活空間。
- 二、各班上外堂課時,請務必將冷氣轉至「送風」功能,並關閉電扇、電燈等電器 設備,以節約能源,提醒各班冷氣機濾網請兩星期取下清洗一次。
- 三、班級教室智慧大屏【切勿】使用酒精清潔。
- 四、為維護同學們共有的學習環境,班級公物需維修者,請至總務處填寫公物維修 單,將儘速派員或洽廠商維修。
- 五、破壞公物者除告知學務處登記並通知家長外,總務處重申『破壞公物,照價賠 償』之規定,謹將各項設施賠償費用明列於下,敬請參照。

公物項目	賠償金額
麥克風線及接頭	250
電腦視訊線及音源線	500
學生椅子	600
學生課桌	600
教室個人置物櫃	500
教室門窗強化玻璃	按時價賠償
其它	按時價賠償

多愛惜,少破壞,用得久,更省錢!



請大家共同宣導愛護公物的觀念 讓我們有一個優美舒適的讀書環境

輔導室~彩繪你的心靈與生涯探索地圖

輔導主任:包康寧老師(分機 600)

● 輔導組長:林彥涵老師(分機 610)

● 資料組長:陳玉菁老師(分機 620)

● 特教組長:楊麗美老師(分機 630)



● 專任輔導教師:許羿節老師、張雅詠老師(分機 611)

● 資優班專任老師:趙潤隆老師、陳品丞老師(分機 612)

● 行政人員:馮璧玉小姐(分機 612)

【輔導策略】

小團體輔導 個別諮商 班級輔導 親師諮詢 多元課程

【特殊教育服務】

特教班 學習中心 數理資優班 區域資優方案 縮短修業年限

【自我與生涯探索】

心理測驗 輔導活動課 職涯試探 技藝教育、職業輔導研習營 高中職參訪、生涯講座

【重大議題】

生命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生涯發展教育 家庭教育



資優教育在螢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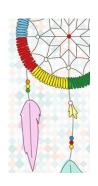
你的數理領域、語文領域表現優秀嗎?還是全方位都很優秀? 螢橋國中在這些方面有特別的課程,讓你的學習可以更深、更廣! 請注意以下特殊課程申請鑑定的日程時間!(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資優教育類別	實施對象	鑑定時程與方式 (時程皆為暫訂,請依輔導	學習方式與管道
		室公告為主)	
數理性向資優資源班 (簡稱「資優班」)	鑑定年級: 7、8 實施年級: 7、8、9	9月底公告實施計畫 10月受理鑑定報名作業 10-12月初試及複試 1月初公告錄取名單	抽離、外加方式 提供加深、加廣 課程 獨立研究或競賽 參觀、營隊、講座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方案 (簡稱「資優方案」) 目前分為國文、英語兩類	鑑定年級: 7 實施年級: 7、8、9	11月份公告實施計畫 3月份受理鑑定報名作業 4月份審查及複選評量 5月底公告錄取名單	以外加方式提供 充實或加深加廣 課程 專題、營隊或講 座
縮短修業年限主要分「免修」與「跳級」	鑑定年級: 7下、8、9 實施年級: 7、8、9	第1學期 9月初公告實施計畫 9月中旬受理縮短修業年限 報名作業 9月底審查或複選評量 9/30前報局核定 第2學期 2月底公告實施計畫 3/1前(暫定)受理縮短修業年 限報名作業 3月中審查或複選評量 3/15前報局核定 ※全科跳級者報局期限 1/31	免得我提供加上跳跳高超,由之速通過,由之速過過一個,由之速過過一個,由之速過過一個,可能到過過一個,可能可以不過一個。

螢橋國中 110 學年度生涯儀表板操作說明

入學學生專屬

晦!歡迎你來到螢搞國中,成為螢中大家庭的一份子。國中三年的旅程,「**生涯探索」**會是你非常重要的任務之一,因此臺北市的同學們都會在「生涯領航儀表板」上有一個小小的空間,儲存你生涯探索的過程,希望藉著這些主客觀資料的 建置幫助你自己更加了解走來的方向,成為「捕夢達人」!



一、登入:

1.請至螢橋國中網頁左側點選「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及生涯儀表板」。



2.游標移至地圖選擇「中正區」,帶出學校名單後,點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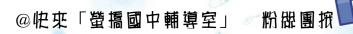


3.登入系統:請使用單一簽入(圖示小鑰匙)



- 二、進到系統後可以看到甚麼呢?
 - 1. 我的心理測驗:包括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的成績都會記錄在這裡。
 - 2. 我的學科能力:快來種植你的學科茁壯樹吧!
 - 3. 我的免試入學:包括「均衡學習」、「服務學習」及「五專免試入學積分」都可以從這裡 查到喔!
 - 4. 我的填寫查看區:這部分的資料很多但都很重要,等上輔導課時,老師會帶著大家一一 完成,別擔心~
 - 5. 服務學習園地:可以看到你服務學習的內容及時數,記錄你的熱心熱血熱情!
 - 6. 我的綜合表現:裡面有你的體適能、競賽管理及生涯輔導記錄,歡迎自己記錄及收藏。
- 三、如果還有操作上的問題,歡迎來電輔導室 2368-8667 轉 610 或 620,老師都很樂意為你解答!

非廣告時間:





↓請掃 QR code



輔導室的活動訊息、活動照片都會放在這裡喔!快來逛逛吧!

@輔導室有舒適的空間、溫暖的關懷,是你需要時的避風港,也是你成長路上的陪



各項規定閱讀確認單及表單下載區連結

學生作息時間表
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應試規則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學生生活教育宣導要點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遲到改過銷過申請表
學生請假規則
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
攜帶手機管理規則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便服日暫行實施辦法
學生遲到管理要點
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
體適能宣導:我如何取得「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
教室公物保管注意要點⋯⋯⋯⋯
生涯儀表板操作說明
各項申請表單表格可至學校首頁/學生專區/學生表單下載區
https://www.ycjh.tp.edu.tw/nss/p/ten
以上相關規定我已詳讀,並知道學校規範,願意配合。
7 年 班 號 姓名: 家長簽名: